

证券代码：871520 证券简称：四川飞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对外披露的《四川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和《四川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对外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4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刘建华， 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戈 卞德志 黄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